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浙江省海洋科学院科研业务场地区块项目设计已由杭州市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下达2025年第03批次余杭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计划的通知余发改〔2025〕12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单位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杭州余杭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杭州余杭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浙江省海洋科学院科研业务场地区块项目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仓前街道。

2.2投资估算（或概算）：本项目投资估算 56990万元。

2.3建设规模：西至良睦路、东至纵二路、北至苏嘉路、南至规划绿化(四至范围)用地面积19.6亩，容积率2.5，拟建总建筑面积约5.3万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约1.9万平方米，建筑限高为60米。建设内容包含建筑、道路、管线、绿化、照明、交通等。

2.4招标范围：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招标内容具体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含方案的优化修改、报批以及估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涉及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前期相关的交评、安评、能评、环评、景观风貌分析、日照分析等。配合完成项目图纸图审，图纸技术交底，施工过程的技术指导支持，出具设计变更联系单，提供材料及设备技术要求（如智能化、电梯等），参与项目验收等后续服务，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与设计相关的配合工作（如工程勘察配合和报审配合等）。设计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用地规划红线范围内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结构复核、钢结构设计、电气设计、暖通设计、消防设计、弱电智能化设计、装饰装修设计、幕墙设计、海绵城市设计、绿色建筑、人防设计、基坑围护设计、PC设计及复核（含对后续施工总包单位PC件深化图进行复核）、交通组织设计、绿化景观设计、室外市政及综合管线设计（不包括红线外至市政接口部分）、导视及标识系统、交通设施及标识标线（总图及地下室设计）、电梯及电梯装修设计、厨房设备

设施设计等(水、电、燃气外线接入或迁改除外)。其他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另行委托的设计内容除外。各阶段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图纸编制深度要求及相关出图标准要求且应满足发包人的相关要求, 并应及时完成发包人和相关审查部门的阶段性审查意见所提出的修改工作。包括方案评审(若有)和初步设计审查, 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完成各项图纸审查并承担相应评审费用, 设计单位提供给招标人的设计成果必须保证其完整性和准确性。

本项目采用设计总承包形式(设计总承包是指包含但不限于该项目的所有不同专业、不同工种的全部设计以及招标范围规定的交评、安评、能评、环评、景观风貌分析、日照分析等专项设计方案所有工作, 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工作若涉及到中标单位无相应资质的工作均由其负责另行委托(委托单位须具有相应资质, 并报业主备案), 若上述某些项目不包含在设计范围内, 另行约定。设计费以及交评费、安评费、能评费、环评费、景观风貌分析费、日照分析费等专项设计方案产生的所有专家评审费和报告费、场地费等完成工作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不另行计费。。

2.5设计服务期限: 总设计服务期100天, 其中: 方案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25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75日历天。总服务期为设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结算完成止。

2.6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7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否

☐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 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3.1具备设计综合类甲级 或 设计专业类建筑行业甲级 或 设计专业类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

内承揽建设工程设计业务）。

☐3.2 自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以来 ☐ 承接过 / ☐ 完成过 _____
业绩；

3.3 本次招标 ☐ 接受 / ☒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4 _____（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5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一级注册建筑师。

☐3.6 _____（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8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9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1月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0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11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2 其他要求：_____。

4. 招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5. 定标方式

☒5.1 采用评定分离。

☐5.2 不采用评定分离。

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6.1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予经济补偿。

6.2 招标人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中标单位不作经济补偿，被评标委员会推荐进入定标程序中标候选人的所有投标文件及设计版权归招标人所有，补偿费为（含税）人民币 1000元整/家，其他投标单位均不予补偿。如无效标或放弃中标的及废标的，均不予补偿。各投标单位参加本次投标，不管开标结果如何，获得补偿的所有投标文件及设计版权归招标人所有。

6.3 获得设计成果补偿费的投标人所有设计成果使用权归招标人与投标人共同所有。

6.4 投标补偿费由招标人另行支付。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7.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下载方式发放。

7.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7.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8.1（A）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年02月02日 14:00:00(北京时间，下同)，递交地点为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余杭2号开标室（余杭区凤新路与 城东路交叉口东南100米瑞鸿大厦6楼）。

☐8.1（B）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02月02日 14:0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公告附件）。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上发布。

10. 行政监督部门

招标投标活动监督部门：杭州市余杭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造价服务中心
电话：0571-89163765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杭州余杭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云联路2-150号A4号楼9楼
901室
联 系 人：夏工、潘工
电 话：15705810403 、13989872571

招标代理机构：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临平区金鑫大厦10楼
联 系 人：孙双双、顾芳芳
电 话：18968019882、15990182291
邮 箱：253127957@qq.com

2026年01月12日